

广元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广元环罚〔2024〕7号

四川焱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5MA6C8W7K8A

法定代表人：青春霞 身份证号码：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玉沙路189号附1号

我局于2023年12月21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在青川县关庄镇东河口村马家梁社建设的东河口热拌站建设项目（发改备案项目名称为关庄镇混凝土搅拌站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于2023年8月—2023年11月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现场照片、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相关书证资料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2月20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广元

环罚告字〔2024〕7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公司接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及《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川环规〔2022〕4号)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 25500 元 (贰万伍仟伍佰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 邮政银行广元东坝嘉陵路支行

户名：广元市财政局 账号：100145304570019999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元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